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於吉安縣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吉安縣從事供水及相關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7,320,000元。該附屬公司將以注入(其中包括)金山水廠等經評值的水務資產之方式出資約人民幣63,000,000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的72%股權。合營夥伴將以注入經評值資產之方式出資約人民幣24,000,000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的28%股權。

合營公司之金山水廠的設計每日供水規模為80,000噸。吉安建設局將向合營公司授出有關吉安縣供水的特許經營權，為期24年。

本集團現時為吉安市的供水營運商。合作協議有助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吉安市的供水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安建設局」	指	吉安市城鄉規劃建設局，為中國吉安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江西省吉安縣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吉安縣自來水公司，一間由吉安建設局成立屬於其轄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吉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